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綠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鈴

被告 吳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7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彥勳